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08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持续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工作内容及成果，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是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行的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担保额度符合公司业务规模。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总额，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上授信额度限额内可循环使用，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需要及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所需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流动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